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檢核要點

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所研究生論文品質，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所「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檢核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專任教授每年限收 4 名，每學年至多不超過 4 名為原則，指導外籍生不在此限。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，得由所務會議討論，並予以協助或推薦。
- 三、遴聘口試委員以 3 至 5 名為原則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(含)以上身分；若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，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須請此類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提送所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。
- 四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本所學生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需提出與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論文題目，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初稿審核委員會，論文初稿經本所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審核簽名後，提送所長簽章，並繳交所辦備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六、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應繳交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（建議使用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或 Symskan 論文比對系統）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30%（須經指導教授簽章），並填寫本所學位論文品保簽證單等文件(附件一)，繳交報告影印本一份至所辦備查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七、 依國家圖書館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規定，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，延後公開原因僅「專利」、「涉及機密」或「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；本所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 5 年之論文，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須述明其理由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- 八、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所務會議審議確定者，研究生在未能改善前，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若違反前述情況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不得爭取學校相關補助。研究生學位論文若獲得改善後，且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，畢業研究生依本校「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修業規定辦法從 110 學年度開始生效。本修業規定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位論文品保簽認單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所：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論文題目：_____

論文審查小組委員姓名	職稱	通過審核簽名
論文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野生動物保育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野生動物保育專業領域	
資格審核（所辦審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課程，共計_____學分（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讀且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檢附修課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urniti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ymscan）比對結果_____％。（檢附證明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（口頭或海報方式）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。（檢附證明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本校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」實習（檢附證明文件）；並參與「野外研究安全教育訓練」課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辦核章：_____</div>	

學生 _____（簽名） 指導教授 _____（簽名）

所長 _____（簽名）